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的延续
进入公示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国家核安全局<核安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因公司在履行台山核电项目核岛通风空调系统供货合同过程中，存在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开展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活动及在制造活动开始30日前未将相关文件报核安全局备案的行为，公司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暂停核级风机与核级风阀的设计、制造活动，并进行为期6个月的整改。

2015年9月10-11日，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检查组对公司停工整改情况以及核安全设备许可证的延续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查。

2015年11月17日，国家核安全局完成了对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申请的审查，拟批准公司许可证延续申请，并将许可证信息在国家核安全局网站（http://haq.mep.gov.cn/haqsb/zgzkz/201511/t20151117_317242.htm）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201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23日。公示期结束且收到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延续核准通知后，公司即可恢复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最终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今后，公司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巩固整改成果，不断完善核安全质保体系并有效运转，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确保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等活动的合

法合规性以及可靠性；同时，不断加强公司内部的管理，提质增效，开源节流，最大限度地减轻整改期间的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